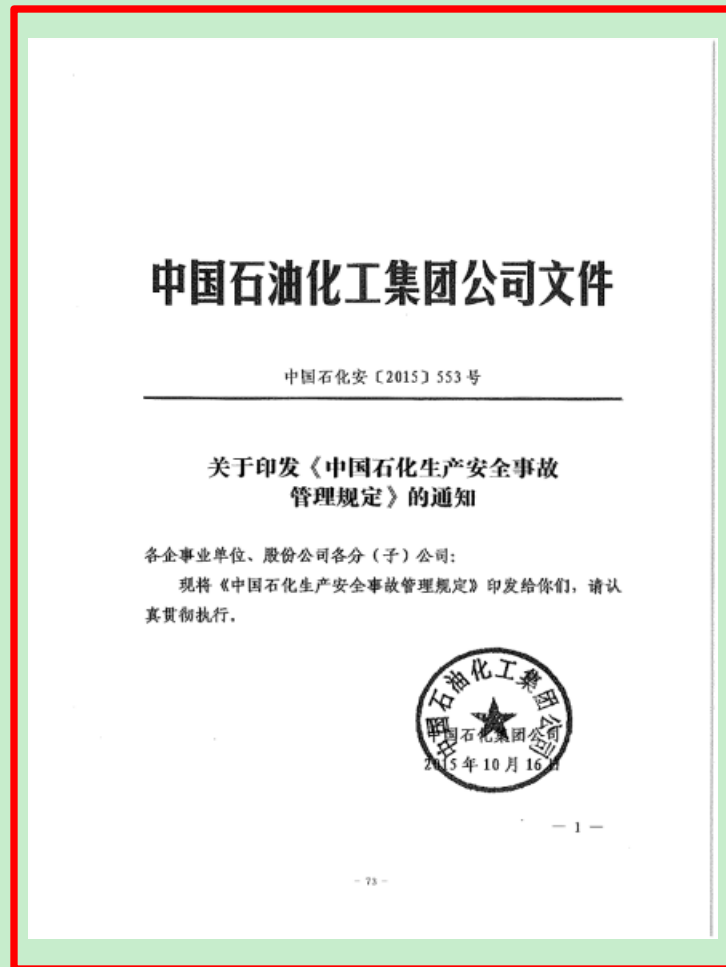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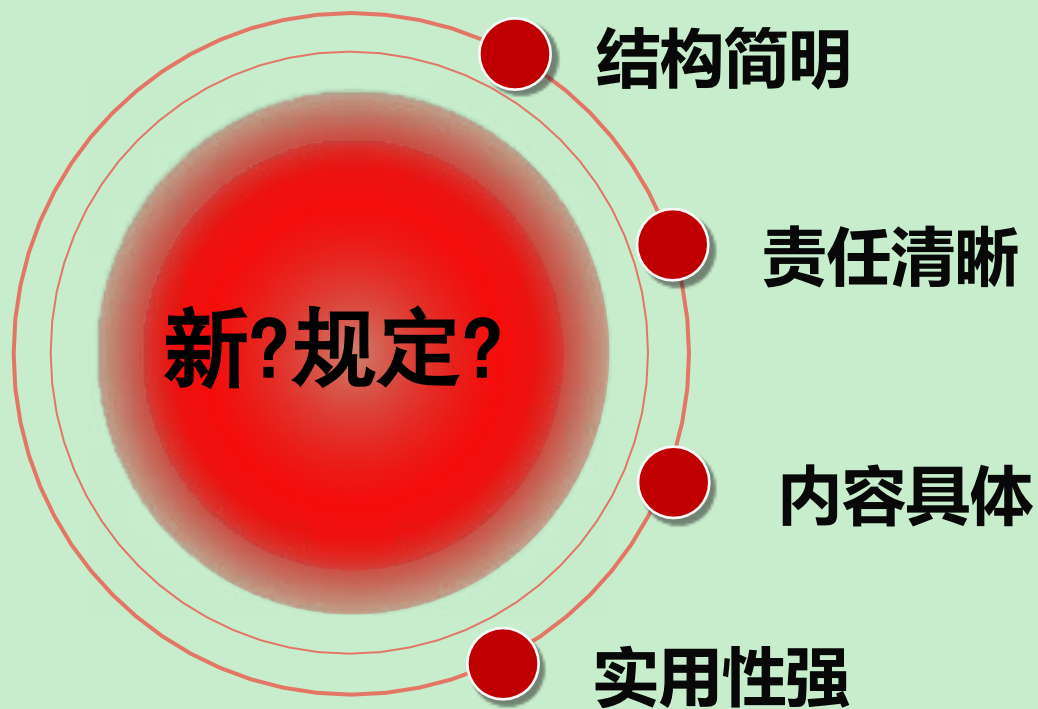


---

# 关于《中国石化生产平安 事故管理规定》的介绍



I

总那么

II

原那么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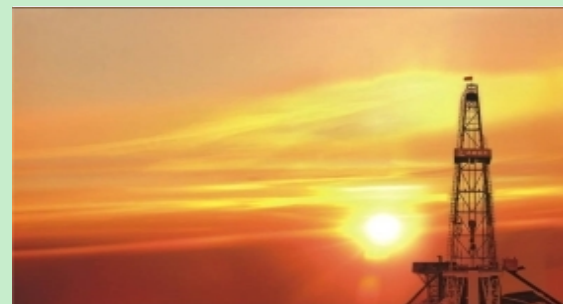
管理职责

IV

事故分级

V

管理内容



1

## 1 总那么

1.1 为标准生产平安事故〔附件1〕的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工作，减少和防止平安事故发生，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股份公司各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中国石化作为作业者或管理者〕〔以下统称企业〕发生的生产平安事故管理。

1.3 企业发生的承〔分〕包商生产平安事故按照企业内部生产平安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

新?规定?将承包商事故等同于企业事故，完全纳入企业平安管理。

2

3

4

5

6

7

8

9

10



I

总那么

II

原那么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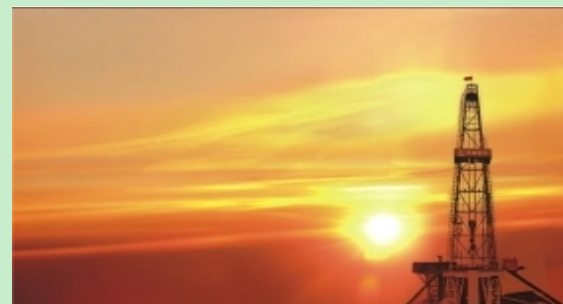
管理职责

IV

事故分级

V

事故管理



# 2 原那么

2.1 依法依规、从严从重的原那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有关制度,及时如实进行生产平安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和统计,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从严进行处理。

2.2 管业务必须管平安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那么。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配合平安监管部门做好生产平安事故的调查处理、事故防范、整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新?规定?强调了“管业务必须管平安”、“谁经营谁负责”。〕

2.3 追根溯源、举一反三的原那么。既要分析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更要分析事故根原因,找出管理体系、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深层次问题。

## 2 原那么

2.4 事故问责与事故防范并重的原那么。通过对主要责任人的问责到达警示他人的目的,通过制订针对性的整改防范措施到达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目的。

2.5 “四不放过”的原那么。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责任人和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

I

总那么

II

原那么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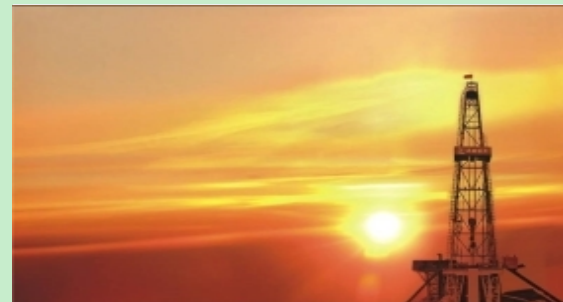
管理职责

IV

事故分级

V

管理内容







# 3 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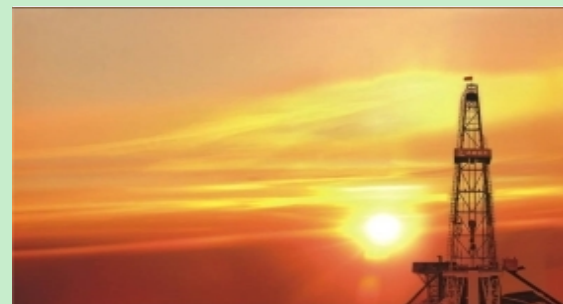
### 3 管理职责

3.4 事业部、管理部、专业公司（以下统称事业部）负责组织对备案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上报集团公司级生产平安事故的调查处理。

3.5 企业负责本单位生产平安事故的上报与统计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和政府平安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本单位生产平安事故调查处理。

3.6 青岛平安工程研究院参与上报集团公司级生产平安事故调查，负责对集团公司所有上报事故和备案事故的建档、分析，跟踪国内外生产平安事故情况，并定期形成事故分析报告。

- I 总那么
- II 原那么
- III 管理职责
- IV 事故分级
- V 管理内容



## 4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进行分级。

### 4.1 上报集团公司级生产平安事故

**4.1.1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0人**（含）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1.2 重大事故。**指造成**10-29人**死亡，或者**50-99人**重伤，或者**5000万元**（含）--**1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1.3 较大事故。**指造成**3-9人**死亡，或者**10-49**重伤，或者**1000万元**（含）--**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1.4 一般事故。**指造成**1-2人**死亡，或者**3-9人**重伤，或者**100万元**（含）--**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旧规定是**10万**）



## 4 事故分级



# 4 事故分级

## 4.3 企业级事故

是指造成人员轻伤，或者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造成一定负面社会影响的事故。

新?规定?明确了企业级事故，旧?规定?没有界定备案事故和企业级事故。





## 4 事故分级

I

总那么

II

原那么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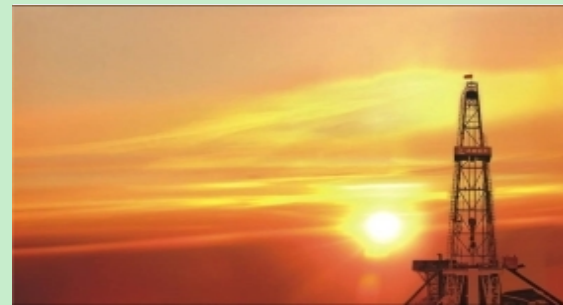
管理职责

IV

事故分级

V

管理内容





## 5 管理内容

### 5.1 事故报告

5.1.1 发生上报集团公司级生产平安事故和备案事故，企业要根据《中国石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通知》（集团工单办〔2021〕30号）要求上报。

5.1.2 发生上报集团公司级生产平安事故，需在8小时内填写“中国石化事故快报”（附件2），报告平安监管局，同时抄送事业部；发生备案事故需在8小时内填写“中国石化事故快报”，报告事业部，抄报平安监管局。

旧规定是12小时填写事故快报，备案事故和集团公司级事故都报安监局。新规定由12小时减为8小时，备案事故报事业部。

1

2

3

4

5

6

7

8

9

10

1

## 5 管理内容

2

5.1.3 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3

4

5

5.1.4 承〔分〕包商在企业发生的生产平安事故，要立即报告业主单位，业主单位负责上报。

6

7

8

9

10



1

## 5 管理内容

2

### 5.2 事故处置

3

5.2.1 事故发生企业要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全力组织事故处置抢险。

4

5

5.2.2 在事故抢险过程中，企业和个人不得成心破坏事故现场、消灭相关证据。

6

7

8

5.2.3 企业要建立健全事故新闻发布制度和舆情监控机制。

9

10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25222002000012011>